

SXTJ73652025094

心电图机及配套工作站和动态心电图记录仪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卖方）：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及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字心电图机	2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ECG-1000	17500.00	35000.00
2	多导联心电图分析系统	2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ECG-300	15000.00	30000.00
3	静态心电图机分析软件	2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EMRS-ECG	1000.00	2000.00
4	动态心电图记录分析系统	4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AECG-200	6500.00	26000.00
5	动态心电图分析软件	1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AECG-200	1000.00	1000.00
6	工作站计算机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戴尔	OptiPlex7020MT-PLUS	7800.00	15600.00
合计：1096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含税）						
备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所述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 10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含税）（税率为：13%）。上述金额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等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交货信息

1. 交货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功能科。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
3. 甲方收货人：周祎；联系电话：15319932973。
4. 若甲方需提前或延后收货，须提前通过电话、邮箱或其他乙方可获知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支付时间：分期付款。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对货物数量、包装、品牌等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已正常运行使用一年半，期间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到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已正常运行使用三年，期间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到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确认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30268414。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第七条 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运输及风险

1.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 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

3. 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 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同意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免费保修。心电图主机三年，心电图主机联结附件一年。

2、所有设备、软件及后期对接医院心电网络平台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 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计算；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

2. 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 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金。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 乙方保证设备每年 95% 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5% 的开机率，按实际未达天数进行赔偿，每日赔偿费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支付。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

1. 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 1 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 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 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

1. 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

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设备和工作站满足科室提出的使用需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含配品、配件），或逾期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安装、调试完毕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货物/服务质量不合格，违反合同第九条约定，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退换，退换/维修后的货物质量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责任。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5.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乙方：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1号楼1层3单元102

电话：010-53208558

邮编：101399

传真：010-53208558

邮箱：zhengjie@medextech.com

法定代表人：高小峰

第十六条 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 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4. 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 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大峪镇上湾村甲字1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帐号：3700020909089200856

电话：02985899021

签订日期：201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1号楼1层3单元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帐号：630268414

电话：010-53208558

签订日期：2015年9月8日

附件 1 设备配置详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及品牌	型号和规格	备注
1	数字心电图机（门诊心电图机）	2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ECG-1000	
2	多导联心电图分析系统（便携心电图机）	2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ECG-300	
3	静态心电图机分析软件	2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EMRS-ECG	
4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动态心电图（12 通道）记录盒）	4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AECG-200	
5	动态心电图分析软件	1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麦迪克斯	MAECG-200	
6	工作站计算机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戴尔	OptiPlex7020 MT-PLUS	

附件 2 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

序号	配套设备零件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及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价 (元)	备注
1	数字心电图机（门诊心电图机）配套 18 导心电导联线	1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麦迪克斯	M0201256	1280.00	
2	多导联心电图分析系统（便携心电图机）配套 12 导心电导联线	1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麦迪克斯	M0203380 φ3 直头插针	780.00	
3	动态心电图记录分析系统（动态心电图（12 通道）记录盒）配套 12 导心电导联线	1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麦迪克斯	MAECG-200	980.00	



附件3 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

序号	配套耗材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及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数字心电图机(门诊心电图机)配套18导心电导联线	1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麦迪克斯	M0201256	1280.00	
2	多导联心电分析系统(便携心电图机)配套12导心电导联线	1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麦迪克斯	M0203380 φ3直头插针	780.00	
3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动态心电图(12通道)记录盒)配套12导心电导联线	1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麦迪克斯	MAECG-200	980.00	